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末期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	491,697	855,720
銷售成本		(225,887)	(283,307)
溢利總額		265,810	572,413
其他收入	5	45,902	22,635
行政開支		(272,885)	(581,855)
其他經營開支	7	(140,420)	(183,1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2,6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61,387)	(94,7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7	131,776	(166,861)
其他虧損-淨額	6	(17,394)	(13,229)
融資成本		(28,445)	(44,85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3,558	(41,745)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202)	(239)
除稅前虧損	7	(43,687)	(188,986)
所得稅	8	909	578
期內/年內虧損		(42,778)	(188,40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30)	(361,035)
非控股權益		(31,148)	172,627
		(42,778)	(188,40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13)	(3.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內／年內虧損	<u>(42,778)</u>	<u>(188,408)</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8,454	(58,795)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	-	11,351
清算海外業務	1,907	(13,98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32)	-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	-	1,511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48,938</u>	<u>(39,924)</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扣除稅項)	<u>99,267</u>	<u>(99,842)</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6,786)</u>	<u>(36,401)</u>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92,481</u>	<u>(136,243)</u>
期內／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9,703</u>	<u>(324,65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927	(486,296)
非控股權益	<u>(1,224)</u>	<u>161,645</u>
	<u>49,703</u>	<u>(324,6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1,034	21,03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70	882
固定資產		1,097,645	1,065,288
投資物業		673,670	713,445
使用權資產		127,586	133,7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7,809	664,42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	74,477	32,1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02,896	105,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68,796	385,76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10,615	11,872
其他財務資產		1,199	-
遞延稅項資產		4,815	2,807
		<u>3,351,912</u>	<u>3,137,0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839	10,38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188,848	263,2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64,304	442,186
可收回稅項		2,698	320
受限制現金		55,844	51,85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73,034	66,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714	981,788
		<u>1,897,281</u>	<u>1,815,966</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57,858	691,967
租賃負債		43,298	45,68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3	272,312	260,145
其他財務負債		23,519	21,606
應付稅項		122,631	125,584
		<u>919,618</u>	<u>1,144,982</u>
流動資產淨值		<u>977,663</u>	<u>670,9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29,575</u>	<u>3,807,997</u>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716,352	152,726
租賃負債		91,713	94,56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3	9,418	6,453
其他財務負債		1,343	1,303
遞延稅項負債		28,606	28,645
		<u>847,432</u>	<u>283,687</u>
資產淨值		<u>3,482,143</u>	<u>3,524,31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05,907	1,705,907
儲備		1,417,651	1,458,594
		<u>3,123,558</u>	<u>3,164,501</u>
非控股權益		358,585	359,809
		<u>3,482,143</u>	<u>3,524,31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本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符合一致，惟採納本末期業績附註2所披露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初步末期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惟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該等財務報告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告書相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告書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報告，惟將於適當時間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沒有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於2020年9月18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九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則涵蓋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故或不可與本期間所示之金額作比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末期業績首次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重大之定義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之影響之說明外，應用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末期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務處理法，讓承租人選擇不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導致之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務處理法僅適用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導致之租金寬減，且僅當(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大致相等於或低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之付款；及(iii)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集團租賃物業之若干月租款項已獲出租人寬減，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2020年4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不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出租人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授出之所有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因此，租金寬減而導致租賃付款減少8,299,000港元，已透過終止確認部份租賃負債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損益內。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有關出租及轉售物業之投資；
- (b)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c)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持作買賣及作長遠策略性用途之證券投資；
- (d) 食品業務分部主要包括食品生產及零售、餐廳及飲食中心營運管理；
- (e) 醫療保健服務分部包括提供醫療保健管理服務；及
- (f)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發展及出售物業、礦產勘探及開採、放款、提供物業、基金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服務以及投資封閉式基金。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分部業績、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部業績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14,937	3,187	15,848	446,018	-	11,707	-	491,697
分部間	2,269	-	-	-	-	6,070	(8,339)	-
總計	<u>17,206</u>	<u>3,187</u>	<u>15,848</u>	<u>446,018</u>	<u>-</u>	<u>17,777</u>	<u>(8,339)</u>	<u>491,697</u>
分部業績	<u>(75,278)</u>	<u>3,187</u>	<u>135,298</u>	<u>(22,939)</u>	<u>(2,025)</u>	<u>(8,122)</u>	<u>(490)</u>	29,63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92,549)
融資成本								(14,12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7,002	26,556	-	33,558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196)	-	(6)	-	(202)
除稅前虧損								<u>(43,687)</u>
分部資產	1,321,388	369,243	1,647,355	909,938	-	108,269	(15,686)	4,340,5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431,252	336,557	-	767,80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41,512	32,238	368	359	-	74,477
未分配資產								66,400
資產總值								<u>5,249,193</u>
分部負債	221,556	-	61,374	547,403	416,466	471,736	(858,913)	859,622
未分配負債								907,428
負債總額								<u>1,767,050</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4	-	-	63,866	-	461	-	64,331
折舊	(13,228)	-	-	(61,905)	-	(662)	2,254	(73,541)
利息收入	-	3,187	-	1,911	-	1,598	-	6,696
融資成本	-	-	-	(10,271)	-	(4,709)	660	(14,32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34)	-	-	-	(3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	195	-	195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								
固定資產	(12,238)	-	-	-	-	-	-	(12,238)
合營企業	-	-	-	-	(212)	(980)	-	(1,192)
存貨	-	-	-	(2,409)	-	-	-	(2,409)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507)	-	-	-	(507)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虧損	-	-	-	(1,503)	-	(404)	-	(1,9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 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128,360	3,416	-	-	-	131,7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61,387)	-	-	-	-	-	-	(61,387)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								142
折舊								(8,180)
融資成本								(14,12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1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24,565	14,905	16,450	785,326	-	14,474	-	855,720
分部間	4,596	-	-	-	-	1,702	(6,298)	-
總計	<u>29,161</u>	<u>14,905</u>	<u>16,450</u>	<u>785,326</u>	<u>-</u>	<u>16,176</u>	<u>(6,298)</u>	<u>855,720</u>
分部業績	<u>(99,743)</u>	<u>14,905</u>	<u>(143,853)</u>	<u>278,433</u>	<u>(896)</u>	<u>(7,613)</u>	<u>652</u>	<u>41,885</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68,821)
融資成本								(20,06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4,118)	(37,627)	-	(41,745)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230)	-	(9)	-	(239)
除稅前虧損								<u>(188,986)</u>
分部資產	1,382,825	302,834	1,531,537	851,332	-	149,529	(16,504)	4,201,5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394,071	270,354	-	664,42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31,243	580	340	-	32,163
未分配資產	-	-	-	-	-	-	-	54,838
資產總值								<u>4,952,979</u>
分部負債	223,417	-	12,102	478,582	398,902	427,419	(391,529)	1,148,893
未分配負債								<u>279,776</u>
負債總額								<u>1,428,669</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28	-	-	235,883	-	338	-	236,249
折舊	(21,756)	-	-	(167,585)	-	(328)	4,714	(184,955)
利息收入	-	14,905	-	5,563	-	938	-	21,406
融資成本	-	-	-	(18,988)	-	(6,343)	541	(24,790)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虧損)：								
附屬公司	-	-	-	342,679	-	-	-	342,679
固定資產	-	-	-	(4,775)	-	-	-	(4,775)
一項物業投資	(1,254)	-	-	-	-	-	-	(1,254)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1,519)	-	(1,519)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								
撥備	(20,192)	-	-	3,265	-	-	-	(16,927)
一間聯營公司	-	-	-	-	-	209	-	209
合營企業	-	-	-	-	(896)	(717)	-	(1,613)
存貨	-	-	-	(667)	-	-	-	(667)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1,539)	-	-	-	(1,539)
固定資產撇銷	-	-	-	(2,627)	-	-	-	(2,627)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虧損	-	-	-	(10,434)	-	-	-	(10,4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	-	-	-	-	-	-	-	-
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155,020)	(11,841)	-	-	-	(166,8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94,747)	-	-	-	-	-	-	(94,747)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								1,299
折舊								(11,572)
融資成本								(20,06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33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								
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								
收益淨額								<u>24,419</u>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增添固定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61,082	254,714
中國大陸	6,776	10,918
新加坡共和國	315,515	565,632
馬來西亞	-	9,572
其他	8,324	14,884
	<u>491,697</u>	<u>855,720</u>

以上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1,182,594	1,259,394
中國大陸	201,693	189,980
新加坡共和國	875,728	780,251
馬來西亞	374,896	319,596
其他	128,759	81,731
	<u>2,763,670</u>	<u>2,630,952</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0,271,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118,793,000港元)之收入來自食品業務分部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貨品及快流量消費品	244,657	307,446
餐飲銷售	196,236	371,342
提供管理服務	9,281	13,226
	<u>450,174</u>	<u>692,014</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		
並非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8,018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	-	81,190
	<u>-</u>	<u>89,208</u>
來自經營租賃之物業租金收入	14,937	24,565
利息收入	6,090	20,590
股息收入	15,848	16,450
其他	4,648	12,893
	<u>491,697</u>	<u>855,720</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資料分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分部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及快流量消費品	244,657	-	244,657
餐飲銷售	196,236	-	196,236
提供管理服務	-	9,281	9,281
	<u>440,893</u>	<u>9,281</u>	<u>450,17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440,893</u>	<u>9,281</u>	<u>450,174</u>
地區市場：			
香港	132,510	7,705	140,215
中國大陸	-	1,576	1,576
新加坡共和國	308,383	-	308,383
	<u>440,893</u>	<u>9,281</u>	<u>450,17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440,893</u>	<u>9,281</u>	<u>450,174</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440,893	-	440,893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	9,281	9,281
	<u>440,893</u>	<u>9,281</u>	<u>450,17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440,893</u>	<u>9,281</u>	<u>450,174</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及快流量消費品	307,446	–	307,446
餐飲銷售	371,342	–	371,342
提供管理服務	–	13,226	13,22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678,788</u>	<u>13,226</u>	<u>692,014</u>
地區市場：			
香港	217,022	11,091	228,113
中國大陸	–	2,135	2,135
新加坡共和國	459,058	–	459,058
馬來西亞	2,708	–	2,70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678,788</u>	<u>13,226</u>	<u>692,014</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678,788	–	678,788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	13,226	13,22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678,788</u>	<u>13,226</u>	<u>692,014</u>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分部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來客戶	440,893	9,281	450,174
分部間	–	6,070	6,07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440,893</u>	<u>15,351</u>	<u>456,244</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外來	5,125	2,426	7,551
分部收入總額	<u>446,018</u>	<u>17,777</u>	<u>463,795</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來客戶	678,788	13,226	692,014
分部間	–	1,702	1,70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678,788</u>	<u>14,928</u>	<u>693,716</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外來	106,538	1,248	107,786
分部收入總額	<u>785,326</u>	<u>16,176</u>	<u>801,502</u>

5. 其他收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45,296	-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606	816
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回成本	-	21,819
	<u>45,902</u>	<u>22,635</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於香港及新加坡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收取之補貼。該等補助概無附帶未達成之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下列項目之虧損：		
固定資產	(746)	(4,642)
一項投資物業	-	(1,25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95	-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19)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固定資產	(12,238)	(16,927)
一間聯營公司	-	209
合營企業	(1,192)	(1,613)
存貨	(2,409)	(667)
貸款及應收賬款	(507)	(1,539)
已收回壞賬	-	4,618
固定資產撇銷	-	(2,62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10	(1,253)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收益／(虧損)	<u>(1,907)</u>	<u>13,985</u>
	<u>(17,394)</u>	<u>(13,229)</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79,432	(150,072)
投資基金	(10,982)	319
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390)	(1,916)
投資基金	62,864	(5,201)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864)	1,850
衍生財務工具	1,716	(11,841)
	<u>131,776</u>	<u>(166,861)</u>
利息收入：		
貸款及墊款	3,673	8,998
承兌票據	606	816
其他	2,417	11,592
固定資產折舊	(39,106)	(64,5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615)	(132,002)
已售存貨成本	(224,476)	(281,3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62)	(17,78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074)	(30,166)
顧問及服務費用#	(41,276)	(48,866)
公用設施開支#	(7,819)	(26,887)
維修及保養開支#	(6,677)	(23,281)

該等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8. 所得稅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期內／年內支出	630	2,032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9)	438
遞延	(67)	(871)
	<u>394</u>	<u>1,599</u>
中國大陸及海外：		
期內／年內支出	4,664	14,157
往年超額撥備	(580)	(12,998)
遞延	(5,387)	(3,336)
	<u>(1,303)</u>	<u>(2,177)</u>
期內／年內抵免總額	<u>(909)</u>	<u>(578)</u>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8.25%或16.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8.25%或16.5%) (倘適用) 計算。就於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共和國營運之公司而言，按期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之公司稅稅率分別為25%及17%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5%及17%)。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綜合虧損；及(ii)期內／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9,186,913,000股普通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86,91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0.2港仙)	18,374	18,374
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5港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0.5港仙)	32,154	45,935
擬派之特別末期股息—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3港仙)	—	27,561
	<u>50,528</u>	<u>91,870</u>

期內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茲提述本集團持有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Skye」)之少數擁有權權益，Skye之主要資產(在下文所述之事件前)為CS Mining, LLC(「CS Mining」，一間曾擁有數個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Milford礦帶之銅礦床之公司)之絕大部份股本權益。其後，CS Mining在其破產程序中透過法院監督之銷售程序出售其資產，而本公司之一間合營企業參與投標且於2017年8月中標並收購資產。於2018年1月，Skye之主要投資者(「主要投資者」)已個別及代表Skye(作為衍生申訴)向美國特拉華州之法院(「特拉華州法院」)提出針對(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或相關之若干實體及人士(統稱「該等人士」)之經核實申訴(「該申訴」)。該申訴指稱(其中包括)主要投資者因該等人士對CS Mining有意圖之計劃而直接及透過彼等於Skye之擁有權間接就彼等於CS Mining之股本權益減值而蒙受損失。該等人士於2019年提交撤銷該申訴之動議。特拉華州法院於2020年就撤銷動議頒佈裁決，批准部份動議，惟駁回主要投資者指稱之數項訴因。就該申訴餘下未獲撤銷之部份而言，特拉華州法院並無根據該等申索之理據作出裁決，因此，該等人士已提交其答辯書，而主要投資者將須提供證據以確立未獲撤銷之申索。本集團亦已個別及代表Skye(作為衍生申訴)提出針對主要投資者及彼等之相關人士(「對手方」)之反申索(「該反申索」)，當中，本集團指稱對手方在所有相關時間均對Skye及CS Mining擁有控制權，而且以彼等自身之權益優於Skye及其債權人以及其他擁有人之權益。因此，該反申索指稱對手方之行為已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並因而尋求對手方就有關損失作出損害賠償。對手方已提交撤銷該反申索之動議，惟本集團已反對該項動議。本集團仍然認為該申訴全屬無聊輕率且毫無根據。

1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	33,336	30,696
31至60日	24,489	20,456
61至90日	15,904	13,577
91至180日	1,813	3,363
	<u>75,542</u>	<u>68,092</u>

13.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包含於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	30,470	22,722
31至60日	8,527	6,307
61至90日	1,061	409
91至180日	1,097	1,286
超逾180日	2,545	2,382
	<u>43,700</u>	<u>33,106</u>

業務回顧

概覽

持續之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打擊全球商業及經濟。世界各地(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經營業務之地區)仍然實施多項2019冠狀病毒病管控措施，例如出行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等。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業務因而受到疫情影響。

本期間業績

根據於2020年9月18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九個月期間(「本期間」)，而比較數字則涵蓋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故或不可與本期間所示之金額作比較。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經營環境充滿困難及挑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2,000,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虧損361,0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之經營虧損所致，而其中部份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所抵銷。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食品業務受到多項2019冠狀病毒病管控措施之影響。加上自2019年10月出售飲食中心業務後並無來自該業務之貢獻，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性措施之影響，本期間之收入減少至492,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856,000,000港元)。食品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期間總收入之91%(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92%)。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食品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公用設施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及服務費用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本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為140,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183,000,000港元)。

食品業務

本集團之食品業務分部錄得收入446,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785,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食品製造以及咖啡店與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在2019年10月完成出售飲食中心業務、持續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本期間對本集團食品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以及由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令報告期較短所致。食品零售業務受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座位限制、用餐時間減少及其他限制性政策所規限。顧客人流大幅下降。尤其是，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宴會及活動因本地政府實施之限制性政策而取消，令中式酒樓受到嚴重影響。除推出各種推廣及外賣產品活動，其已實施電子商貿業務策略，透過網上外送平台帶動外賣自取及外送銷售。本地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下之工資補貼有助抵銷部分有關影響。由於馬來西亞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實施多項行動管制令，食品製造廠現時仍然僅維持有限度之商業營運，故馬來西亞之食品製造業務於本期間之表現未如理想。食品業務分部於本期間錄得虧損23,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278,000,000港元，已計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343,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食品製造業務及食品零售業務。本集團一直擴展其食品零售業務，包括於香港以「Chatterbox Express」之商號開設Chatterbox之副線，而首間店舖已於2020年10月在太古城開業。於2020年12月，本集團與Chatexpress Pte. Ltd. (「Chatexpress」)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正式設立特許經營安排，使本集團得以利用Chatexpress之專業知識，透過以「Chatterbox Café」及「Chatterbox Express」品牌於香港開設餐廳擴展食品零售業務。本集團目前亦以「alfafa」及「Delifrance」品牌經營餐廳。經營Chatterbox Café及Chatterbox Express帶來新菜式，同時亦可借助本集團現有之專業知識發揮作用。多元化發展可令本集團就其食品零售業務之發展及增長策略處於更有利之位置。

物業投資

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經常性租金收入。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隨著經濟下滑，物業投資組合之出租率有所下降。一如香港之其他業主，本集團為其租戶提供租金減免，以協助租戶應付日益轉差之經濟狀況。因此，本期間之租金收入減少至17,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61,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9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物業市場倒退所致。此外，本期間就位於香港之若干物業錄得減值撥備12,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000,000港元)。因此，本期間之分部虧損為75,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100,000,000港元)。

財務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按照其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提升收益率及獲取收益之機會。本集團投資於多元化之組合，主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總收入19,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31,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從投資組合收取之股息收入。本集團就此分部於本期間損益表中錄得來自其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128,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155,000,000港元）。因此，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期間損益表中錄得溢利淨額138,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129,000,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財務及證券投資組合為2,017,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1,834,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876,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899,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1,033,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828,0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103,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106,000,000港元）。有關不同類別之證券投資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金額為1,033,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82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股票證券549,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423,000,000港元）、債務證券21,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19,000,000港元）及投資基金463,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386,00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主要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 3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公平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估資產總值之 概約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虧損) 淨額 千港元
GSH Corporation Limited (「GSH」)	85,730	8.3%	1.6%	93,250	(7,520)
Quantedge Global Fund (「Quantedge」)	70,314	6.8%	1.3%	45,373	23,822
PT Lippo Karawaci Tbk (「LPKR」)	59,701	5.8%	1.1%	-	15,683
其他(附註)	817,355	79.1%	15.6%	689,325	98,939
總值	<u>1,033,100</u>	<u>100.0%</u>	<u>19.6%</u>	<u>827,948</u>	<u>130,924</u>

附註：其他包括多項證券，當中概無佔於2020年12月31日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多於5%之證券。

GSH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GSH股票證券之公平值為86,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及資產總值約8.3%及1.6%。GSH(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為一間東南亞物業發展商，於馬來西亞之吉隆坡及亞庇擁有若干發展中物業。於本期間，GSH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受到負面影響。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就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之傳播而採取多項措施，兩個位於馬來西亞之住宅發展項目之建設進度因而受到影響。此外，由於國際邊境持續關閉及馬來西亞政府就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採取不同程度的限制或放寬措施，GSH所擁有及經營之2間位於沙巴之酒店之財務表現因而亦受到負面影響。GSH之股價表現未如理想，導致本期間確認未變現公平值虧損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自GSH收取股息收入1,000,000港元。預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持續對GSH之酒店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而GSH之股價表現或會持續波動。

Quantedge

由於Quantedge之目標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相符，故本集團自2018年初起投資於Quantedge作長遠策略性用途。Quantedge(一個非上市投資基金)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地之多個資產類別來達致長遠之絕對資本增長，投資結果可能因此在短期內大幅變動。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Quantedge之投資之公平值為70,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及資產總值約6.8%及1.3%。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公平值收益24,00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以美國科技股票為主之全球股票收益，連同商品、固定收入及貨幣等其他資產類別增強所致。

LPKR

自2020年7月收購LPKR之股票證券起，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16,0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LPKR股票證券之公平值為60,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及資產總值約5.8%及1.1%。LPKR(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乃一間印尼領先綜合房地產公司。LPKR之核心業務包括城市住宅發展項目、時尚生活購物中心及醫療保健。LPKR之股價表現或會因股票市場不穩而波動。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除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項下之投資外，本集團亦投資於持作長遠策略性用途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該等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列賬。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為103,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106,000,000港元)。於本期間，該等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為7,000,000港元。此類別之主要投資為於eBroker Holding Limited(「eBroker」)之投資，佔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約75%。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eBroker進行之三輪融資期間投資約7,6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eBroker之投資之賬面值總額為77,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總值及資產總值之約75%及1.5%。eBroker於2015年9月在中國上海成立，其核心業務為透過其網上財富管理平台促進中國大陸之富裕人士與海外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之間之金融及保險服務。於eBroker之投資為本集團帶來從金融科技產業獲得中長期資本增值之潛力。eBroker並無作出分派。經參考2019年年初之最近一輪融資後，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公平值虧損8,000,000港元。

醫療保健服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Healthwa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MC集團」)(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投資參與醫療保健服務業務。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Healthway已發行股份約40.91%之權益。Healthway為一間於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上市之公司，並為於新加坡建立多年之私人醫療保健供應商。HMC集團於新加坡擁有、經營及管理約90間醫療中心及診所。

於2020年上半年，新加坡政府採取阻斷措施以遏制社區傳播，導致流動性下降。隨著更多市民留在家中，基本護理分部及專科護理分部之病人數目均相應減少。此外，作為阻斷措施之一部份，新加坡政府強制延遲非急需手術，因而對專科護理分部之收入造成進一步影響。隨著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下半年逐步放寬為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之傳播而採取之措施，HMC集團之收入有所改善，惟HMC集團仍於本期間錄得收入下降。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商業活動減少，HMC集團之成本及經營開支有所減少。此外，HMC集團亦已獲得政府補助(包括支持就業計劃、補貼工資及物業稅退回)，該等補助乃新加坡政府之2019冠狀病毒病經濟振興計劃之一部份。因此，HMC集團於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000,000坡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所佔HMC集團溢利為7,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所佔虧損4,000,000港元)。經計及本期間新加坡元升值之影響，本集團於Healthway之權益增加至431,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394,000,000港元)。

HMC集團獲授一份政府合約，負責管理三間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之疫苗接種中心。除提供疫苗接種服務外，HMC集團亦將通過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之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及血清學測試，繼續支持新加坡政府之一系列計劃。由於預期商務及個人旅遊將會增加，HMC集團於其38間普通科診所提供出發前檢測(「出發前檢測」)，並向檢測人士發出電子版出發前檢測證明。

其他業務

TIH

本集團於本期間自其於TIH Limited(「TIH」，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投資錄得所佔溢利25,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所佔虧損38,000,000港元)，有關溢利主要由於股息收入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抵銷所致。加上新加坡元於本期間升值之影響，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TIH之權益增加至275,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237,000,000港元)。

TIH之核心策略仍為尋找特殊情況、企業去槓桿化及非核心次級資產所帶來之可觀長期投資機遇。TIH投資之上市證券或會因應當前市況而出現波動，影響其投資組合之公平值估值，惟並不表示投資組合之估值永久上升或下跌。TIH於2020年5月透過一間合營企業創立Vasanta Fund，其為一個全新之亞洲主動型參與基金，專注於投資被低估之亞太區上市公司，以及透過與管理層及持份者之積極參與釋放價值。

礦產勘探及開採

茲提述本集團持有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Skye」)之少數擁有權權益，Skye之主要資產(在下文所述之事件前)為CS Mining, LLC(「CS Mining」，一間曾擁有數個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Milford礦帶之銅礦床之公司)之絕大部份股本權益。其後，CS Mining在其破產程序中透過法院監督之銷售程序出售其資產，而本公司之一間合營企業參與投標且於2017年8月中標並收購資產。於2018年1月，Skye之主要投資者(「主要投資者」)已個別及代表Skye(作為衍生申訴)向美國特拉華州之法院(「特拉華州法院」)提出針對(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或相關之若干實體及人士(統稱「該等人士」)之經核實申訴(「該申訴」)。該申訴指稱(其中包括)主要投資者因該等人士對CS Mining有意圖之計劃而直接及透過彼等於Skye之擁有權間接就彼等於CS Mining之股本權益減值而蒙受損失。該等人士於2019年提交撤銷該申訴之動議。特拉華州法院於2020年就撤銷動議頒佈裁決，批准部份

動議，惟駁回主要投資者指稱之數項訴因。就該申訴餘下未獲撤銷之部份而言，特拉華州法院並無根據該等申索之理據作出裁決，因此，該等人士已提交其答辯書，而主要投資者將須提供證據以確立未獲撤銷之申索。本集團亦已個別及代表Skye(作為衍生申訴)提出針對主要投資者及彼等之相關人士(「對手方」)之反申索(「該反申索」)，當中，本集團指稱對手方在所有相關時間均對Skye及CS Mining擁有控制權，而且以彼等自身之權益優於Skye及其債權人以及其他擁有人之權益。因此，該反申索指稱對手方之行為已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並因而尋求對手方就有關損失作出損害賠償。對手方已提交撤銷該反申索之動議，惟本集團已反對該項動議。本集團仍然認為該申訴全屬無聊輕率且毫無根據。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2020年12月31日，其資產總值為5,200,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5,000,0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為1,100,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1,100,000,000港元)。負債總額增加至1,800,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1,400,0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在若干銀行貸款於本期間完成再融資後，流動比率提高至2.1(2020年3月31日—1.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至1,174,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845,0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885,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576,000,000港元)及無抵押票據289,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269,000,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883,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576,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透支2,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無)。銀行貸款以港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零吉計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及若干附屬公司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7%(2020年3月31日—9%)之銀行貸款乃實際按固定利率計息，而餘下貸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無抵押票據為無抵押、以新加坡元計值及按年利率2.25%計息。該等無抵押票據已於2021年2月贖回。本集團以分期付款方式購入若干由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之汽車。於2020年12月31日，租購承擔為1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200,000港元)，並計入財務狀況表之租賃負債內。

於2020年12月31日，約39%(2020年3月31日—82%)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0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為33.2%(2020年3月31日—23.1%)。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而面臨任何流動資金壓力。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3,100,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3,200,0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相等於每股0.34港元(2020年3月31日－每股0.34港元)。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出之銀行擔保為4,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20,000,000港元)，作為用作食品業務營運場所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約58%(2020年3月31日－13%)之銀行擔保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及一間附屬公司股東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資產亦概無作出抵押(2020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之承擔主要與證券投資及馬來西亞新食品廠房有關。由於已購買多個新食品廠房設備，故此於2020年12月31日之總承擔減少至57,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104,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45名全職僱員(2020年3月31日－965名全職僱員)。於本期間內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18,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379,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展望

全球經濟開始復甦，但預計各國復甦之步伐可能會存在顯著差距，視乎疫情的發展情況、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的進展及推動經濟復甦的利好政策成效而定。中美關係不穩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拖累全球貿易及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對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態度。彼等將繼續致力應對經營環境之挑戰，同時謹慎管理其財務資源。彼等亦將審慎尋求合適之商機，以促進長期增長。

股息

董事已議決在即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0.5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為數約32,2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500,000港元)。連同已於2021年1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2港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55港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1港仙)，為數約50,5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900,000港元)。待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ii) 由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以確定有權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達成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告書。

核數師就本初步公佈執行之程序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期間綜合財務報告書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對本初步公佈提供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小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